

STEL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lux>)

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二)	1,198,122	1,217,563
銷售成本	(455,976)	(463,769)
毛利	742,146	753,794
其他收入	20,386	25,387
銷售支出	(505,471)	(500,520)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6,592)	(157,602)
其他營運支出	(71,491)	(76,508)
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提撥	(33,230)	(26,900)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撥備	(4,800)	(12,154)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溢利／(虧損)	110	(5,621)
因出售土地及樓宇所沒收的訂金	—	14,133
應付建築物業成本回撥	—	20,570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 (虧損)／溢利 (附註三)	(8,942)	34,579
財務支出	(29,040)	(36,234)
除稅前虧損	(37,982)	(1,655)
稅項 (附註四)	(3,234)	(8,079)
除稅後虧損	(41,216)	(9,73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41,216)	(9,734)

每股虧損 (附註六)	港仙	港仙
— 基本	(4.40)	(1.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

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除了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在格式上的披露有所影響外，對集團的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此外為配合本年度的披露格式，部份二零零二年數字已作調整或延展。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冲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042</u>	<u>50,623</u>	<u>1,156,480</u>	<u>(11,023)</u>	<u>1,198,122</u>
分部業績	<u>2,042</u>	<u>(16,247)</u>	<u>31,539</u>		<u>17,334</u>
集團行政淨支出					<u>(26,276)</u>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虧損					<u>(8,942)</u>
財務支出					<u>(29,040)</u>
除稅前虧損					<u>(37,982)</u>
稅項					<u>(3,234)</u>

除稅後虧損	(41,216)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41,216)</u>

二 零 零 二 年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冲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988</u>	<u>51,722</u>	<u>1,176,306</u>	<u>(12,453)</u>	<u>1,217,563</u>
分部業績	<u>1,971</u>	<u>17,842</u>	<u>43,293</u>		63,106
集團行政淨支出					<u>(28,527)</u>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34,579
財務支出					<u>(36,234)</u>
除稅前虧損					(1,655)
稅項					<u>(8,079)</u>
除稅後虧損					(9,73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9,734)</u>

地區分部資料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香港	702,719	(40,346)	745,659	13,875
東南亞及遠東區	278,482	19,245	277,787	10,403
歐洲	197,911	37,364	167,830	38,211
北美	9,213	490	14,118	(887)
中國大陸	9,797	581	12,169	1,504
	<u>1,198,122</u>	<u>17,334</u>	<u>1,217,563</u>	<u>63,106</u>

3.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費用：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0,757	53,120
租賃固定資產	603	398
攤銷商標及製造專利權	1,850	2,35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63	1,721
出售有價證券的虧損	—	17
法律費用撇賬	10,842	—
	<u>10,842</u>	<u>—</u>

並包括下列各項收益：

股息收入	1,946	1,456
利息收入	6,988	7,300
	<u>6,988</u>	<u>7,300</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經審核綜合業績扣除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2)	(29)
去年度不足撥備	—	(4,325)
	<u>(62)</u>	<u>(4,354)</u>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249)	(4,794)
去年度超額撥備	77	1,069
	<u>(3,172)</u>	<u>(3,725)</u>
	<u>(3,234)</u>	<u>(8,079)</u>

5.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不派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1,2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73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36,340,023股（二零零二年：936,340,023股）而計算。

倘若集團所批出的購股權全部被行使，是年度及去年度的每股虧損將有反攤薄效應。

7. 或然負債

有關寶光商業中心的法律仲裁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報披露。除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展開及完成外，期間並無重大進展。現時正等候仲裁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須就該承建商的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1億9千8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12億1千7百萬元略為減少。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港幣1千萬元，擴大至本年度的港幣4千1百萬元，其中港幣3千8百萬元為投資物業重估及自用物業的減值撥備。

零售及貿易業務

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潮及伊拉克戰事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的零售及貿易等核心業務本年度盈利較去年倒退，由去年港幣2千7百萬元，減至本年度港幣1千8百萬元。營業額則些微減少約2%。年內各項經營策略包括在亞洲選擇性擴充業務、改善營運效率以增加邊際利潤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均有助提供該項業務的盈利。

時間廊

時間廊業務在香港及亞洲各地的盈利總額由去年的港幣1千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2千4百萬元。但營業額卻減少6.5%。每年3月時間廊有多項促銷活動，因此該月份營業額較其他月份重要，但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潮拖累，本港時間廊3月份的營業額較往年大為遜色。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地的時間廊均錄得盈利。而台灣因業務重組則錄得港幣5百萬元虧損。時間廊的台灣業務重組已經完成，目前祇維持於主要銷售地點的零售店舖。

國內的手錶零售業務，以重點設立各個品牌專櫃為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加強「adidas」、「Cyma」及「Solvil et Titus」等品牌於國內消費者的認知。此外，兩間時間廊零售店舖已於廣州開業經營。

眼鏡88

眼鏡88業務在香港及亞洲各地的盈利總額為港幣3百萬元，去年虧損港幣1百萬元。業績改善是由於本年度較佳的邊際利潤及結束表

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所達致。營業額則可保持。眼鏡88繼續致力改善其服務質素，於年內，積極為本港各級職員實施培訓計劃。預期該業務來年的邊際利潤，將可進一步改善。

兩間眼鏡88零售店舖已於廣州開業經營。

小河馬

小河馬業務在香港及亞洲各地整體業績未如理想，錄得虧損港幣1千4百萬元，去年虧損是港幣4百萬元。營業額減少8%。疲弱的消費意欲及減價促銷影響該項業務香港區的表現。本年2月推出的各項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其相關的新產品初期反應理想，但卻因3月份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潮備受拖累，最終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為改善來年業績，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已經實行。

手錶裝配、出口及貿易業務

受到伊拉克戰事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是項業務的盈利由去年港幣1千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港幣5百萬元。

物業投資

寶光商業中心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年度的租金收入約港幣3千3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千2百萬元），出租率佔總樓面面積93.27%（二零零二年：91.02%）。

展望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首季的零售營業額（香港及亞洲各地）深受非典型肺炎疫潮爆發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嚴峻。儘管未來數月預期遊客數量，將回復至疫潮爆發前的水平，但本地消費意欲仍然疲弱，集團對香港零售市場來年的盈利貢獻預期難有顯著改善。集團將繼續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以改善業績，配合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邊際利潤，預料香港區的業務仍可保持盈利。

集團的3個零售連鎖店業務來年將繼續在亞洲各地選擇性發展業務。預期來年亞洲區的盈利將有改進。

集團於過去一年中，為中國大陸即將於2004年就外商於國內經營零售業務的種種限制解除後所帶來的商機而努力，積極準備。集團的3個零售連鎖店來年仍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已計劃於國內各大城市發展小河馬品牌專櫃。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5億2千9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億1千1百萬元）。其中港幣2億6千4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億3千5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74（二零零二年：0.68）。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7億1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億4千6百萬元）計算。

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二零零二年：3%）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本結構

除6,000,000購股權到期而宣告無效外，集團的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轉變。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披露。

年內集團架構變動

年內企業架構並無變動。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773位（二零零二年：1,817位）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1億6千9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億7千6百萬元）、投資物業總值港幣5億3千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億6千5百萬元）、銀行存款總值港幣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無）及其他應收賬款總值港幣5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上（<http://www.hkex.com.hk>）。

代董事會
黃創增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乙、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頒佈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頒佈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公司之股本總面額（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本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及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權宜安排。」

丙、「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述決議案(i)節，有關該決議案(iii)節(bb)分節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〇一至五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